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VALUE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價值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9)

>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1)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透過協議安排 將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私有化的建議事項

> > 及

(2) 建議撤銷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的 協議安排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價值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5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透過協議安排將本公司建議私有化;(ii)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時間;及(iii)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7月27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事項的狀況及進展的每月最新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協議安排文件連同將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協議安排文件包括(其中包括)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資料、預計時間表、協議安排的説明函件、本集團財務資料、物業估值報告、本集團及要約人的一般資料、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金虎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股東務請細閱協議安排文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有關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建議。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將如期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協議安排股東均有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

票,惟就符合《收購守則》所施加的投票規定而言,只會計算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獨立股東就協議安排股份作出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法院會議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同一地點舉行。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有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協議安排文件。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共同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建議事項的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假設條件已達成及獲豁免(如適用),預期協議安排將於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並預期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有關下列事項的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其中包括(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ii)大法院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iii)生效日期及(iv)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預計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予更改。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由要約人和本公司共同宣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和日期。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附註1)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 至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就下列各項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 法院會議(<i>附註2</i>)
• 股東特別大會(<i>附註2</i>)
會議記錄日期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
法院會議 <i>(附註2及3)</i>
股東特別大會 <i>(附註2及3)</i>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預計最後時間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而進行 大法院聆訊 <i>(附註5)</i>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1)就批准協議安排的 呈請而進行大法院聆訊結果、(2)預計生效日期及 (3)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的日期的公告......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協議安排下權利的截止時間......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 享有協議安排下的權利(附註4).....自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起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 (開曼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1)生效日期及 上午八時三十分 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生效......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寄發根據建議事項作出現金付款的支票(附註6).....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或之前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並非為確定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
- 2. 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應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並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合法撤銷。

- 3. 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會懸掛八號或 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天氣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 預期將會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 網站上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4.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下權利的協議安排股東。
- 5. 倘建議事項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一份由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的命令文本可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根據《公司法》第86(3)條以作登記,屆時其將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生效及具約東力。
- 6. 協議安排股東有權收取的支票,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寄發至其各自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地址。寄發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本公司、千里碩、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事項的人士,概毋須就郵件寄失或延誤負責。

警告:

股 東 及 潛 在 投 資 者 務 請 注 意,實 施 建 議 事 項 及 協 議 安 排 須 待 條 件 達 成 或 獲 豁 免 (如 適 用) 後 方 可 作 實,因 此 建 議 事 項 未 必 一 定 實 施,協 議 安 排 亦 未 必 一 定 生 效。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價值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周秋月女士 承董事會命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林金村先生

香港,2020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本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周秋月女士(副總裁)、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薏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芳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金虎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由本集團所表述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